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戴日成先生、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龙利民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兴先生计划自2020年4月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385,1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1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张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005%，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兴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4月30日	9.50	14,700	0.0005%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兴	合计持有股份	59,144	0.0019	44,444	0.0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6	0.0005	86	0.000003
	高管锁定股	44,358	0.0014	44,358	0.0014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张兴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张兴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张兴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张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